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十九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 00 ー 12: 00	14: 00 ー 17 ; 00
9 月 07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9 月 08 日	二	2	討　　論　　提　　案	
9 月 09 日	三	3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				

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請主席致開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秘書查點出席代表人數。

柯秘書錫昌報告：

應到代表 10 人，實到代表 9 人，已達法定人數。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 19 次臨時會，依案審查公所提案，本席宣布議程開始。現在審議公所

第 1 號案：秀水鄉第四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四公墓新建納骨堂（懷親堂）主體工程已竣工，擬增訂「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附表四－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張主席玉龍報告：

本案依法因三讀議決，現在一讀。請公所業務單位宣讀提案。民政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與會先進，大家早！民政課在此做說明，有關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堂（懷親堂），因為它的主體工程已經竣工，所以我們有增訂了一個第四公墓的納骨堂使用管理的收費辦法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關於說明的部分，因為此主體工程目前已經有竣工，也取得相關使用執照，為了後續工程竣工後能夠立即啟用，所以我們依照櫃位法，跟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訂定櫃位的收費標準表，以健全殯葬設施、財務跟法治作業，關於收費的標準表，需參照原有的十六公墓納骨堂的使用收費規定，訂定相關的收費標準表草案，相關的草案附表在自治條例後的附件四，附件四是有關這次懷親堂的骨灰櫃位和骨骸櫃位跟神主牌位收費標準表，以一般來講，我們訂定的基準點，是以參照原有十六公墓的收費標準，比方像骨灰櫃位的話，我們十六公墓原本也有訂定價位是在 2 萬 6,000 元，本次的收費標準，在一般區的骨灰櫃位也有收

費，在第 10 層的部分，一樣有收費 2 萬 6,000 元，這也是比較貼近民意的收費標準，之後就是依照它的層數去做區分標準，請各位代表參閱，一般的話，我們在基準表後面會有一個一樓骨灰櫃位跟設備的平面圖，它有分為一般區、雙人的櫃位、特區、VIP、VVIP、還有私人家族骨櫃，它相關的倍數，後面有一個一樓平面的配置圖，有 1 倍、1.5 倍跟 2.5 倍，還有 VIP 的 9.75 跟 5.5 倍的收費標準，這個收費標準的基準都是以這一個收費的基準去做乘算，附表的標準表，就是以這個倍數去乘算，在平面圖的後面，有第四公墓北廂房的收費標準跟十六公墓的收費標準表，給代表參閱；再後面會有十六公墓跟第四公墓的各層樓訂定價位示意圖，這是之前第四跟十六公墓的櫃位的收費，比方第幾層的公分數來做一個價格的區分；再後面有一個櫃位面板的樣式參考，請代表參閱一下；再後面有 VVIP 的個人 TYPE-A、TYPE-B，還有一般骨灰箱的設置的示意圖，請各位代表參閱；再後面有三樓的骨骸區，它也會有一個收費標準，第一層的收費是 4.5 萬元，第二層、第三層是 6 萬元，第五層收費 4 萬元，再後面四樓的櫃位是神主牌位區，在中間的部分是 VIP 區，旁邊是一般區，一般區是以一倍的收費標準表計算，VIP 是以一般區的三倍收費標準；再請各位代表參閱最後一頁，神主牌位的收費標準，一樣是依照它的樓層、視野角度，去訂定一個收費規定，請各位代表參閱。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鄉長。

林鄉長英嘉報告：

我們大會主席，以及我們各位代表先進、秘書、我們公所同仁，今天是公所提出第四公墓懷親堂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送大會來審議，主要我補充剛才我們業務單位所提出的報告，在此再做進一步的說明，目前第四公墓納骨塔的部分，第四公墓舊的目前已經啟用 35 年，目前的使用

率目前已達到 92%，所以代表目前第四公墓我們空位還有 1,040 位，現在外面就認為第四公墓都已經滿了，其實它還有 1,040 位，包括我們第十六公墓也一樣意思，到目前啟用 15 年，總共它的位數是 13,000 多位，目前的使用率達到 48%點多，還沒一半，所以它未使用的還將近 6,800 位，主要我要說明的是，在整個公所已經也做好收費辦法，我們的探討之後，為什麼會有 1,040 位，目前這些舊的還沒有使用？所以各位手中所有的資料，也可以看到這個價格的落差，公所在訂定這個收費辦法之前，也在此藉這個機會，也感謝我們代表的參與、共同來研議這個價格到底要怎麼用的做一個收費？相對的站在目前我們規劃的有分為四個等級，包括我們的一般區、特區、VIP 區以及 VVIP 區，主要要分得這麼細，也要讓我們的鄉民有多重的選擇以及面向比較廣的選擇。目前一般最低的我們還是沿用我們 2、30 年前所收費的標準 2 萬 6,000 元，所以我相信這種價位應該也符合目前我們鄉親的需求，如果民眾、我們的鄉親，他想要拿比較好的位置、比較高級的位置的話，相對的我們當然在整個價格、包括位置的規劃做得非常的多元化，讓民眾、讓我們的鄉親可以多元的選擇跟使用，主要在此再次跟各位報告，我們這次的工程，一樓全部的櫃位全部設置，目前二樓的部分，我們先空的，三樓主要是我們的骨骸位設置，最頂樓我們全部的整個樓層把它規劃為我們的祖先牌位，因為現在趨勢，包括整個社會的一個型態、一個趨勢已經完全改變，比如 20 年、30 年前的跟目前使用民眾的觀念也漸漸地改變，所以當下我們公所這邊所改變的，也要符合現在的潮流跟趨勢，在此也主要提出這個辦法。我們大概明年初，這個收費辦法只要通過大會通過之後，明年初可能包括一些我們預定的以及長生會也要開放讓民眾來預定，目前我們所有寄在外面的也好、寄在裡面我們第四公墓的暫放區的也可以把它扶正，讓我們的先人先祖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來固定。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大概跟

各位說明，也請我們各位代表先進，如果有什麼比較好的寶貴的意見再來提出，也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得到大會的支持。以上，感謝。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宣讀的草案及鄉長的說明有無意見？沒有意見，通過一讀。現在進入二讀，請公所業務單位逐條提付討論。我們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看一看大家提出來討論。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鄉長、各課課長、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請問民政課課長，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這個草案是針對第四公墓還是所有的公墓都通用？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是針對第四公墓的一個收費規定，這是在第四公墓主體的納骨櫃的部分，去做一個收費的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第四公墓，我們有新的納骨堂跟舊的納骨堂，草案都一樣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一樣，它這次修訂的是針對第十二條的附表四，所以我們在條例的第十二條有寫一個新增附表四，就是針對懷親堂這一個納骨櫃的收費標準去做一個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本自治條例，就是第四公墓原有的自治條例，然後增加第十二條的新增附表四的部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其他都一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其他都沒有改變？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們制定第四公墓的自治條例，從 87 年一直到現在，多少都有修正，從 87 年到 115 年，有時候會增訂、有時候有修正，整個條例裡面有沒有不合時宜，必須要重新再檢討的？就你專業單位，是否需要在某些條例裡面做一個修正，還是說做一個增減？

林課長俊仁答覆：

在一般如果有需要修正的部分，之後業務單位再提出一個說明，目前當然這個條文裡面確實也會有少部分可能會不太符合時宜，這個在之後我們會再做一個檢討、再提出一個修正。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如果有的話，怎麼不一次做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當然我們以一般來講的話，我們在第十二條的部分會比較不合時宜，有關於直系親屬設籍的部分，當然覺得一般會比較不合時宜。如果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再提出一個修正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對，我所謂不合時宜的，當初制定的時候跟現在，有沒有比較寬、比較圓，這方面的問題？就我個人了解，符合秀水鄉民優惠的收費辦法裡

面，有些我們的標準訂的是不是太寬了一點？我所謂太寬，牽涉到我們秀水鄉民的親戚，有沒有規範到幾等親？有沒有規範到秀水鄉遷出以後，這一點點關係就適用秀水鄉民的收費標準？在我們這個條例裡面有沒有這些漏洞？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所以剛剛跟貴會報告，我們認為在第十二條的部分，它當初所訂的條件會比較寬鬆，有關於本鄉的設籍規定，它這個條文會設得比較寬鬆，所以之後我們會再做一個研議，再提出貴會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本席也覺得有一點寬鬆，所以我們就針對這個設籍部分，我們是不是稍微來討論一下，需不需要我們現在做一個調整？還是我們慢慢來討論？以後再來提出討論的方案出來，我們再來討論？你覺得是不是利用這個時間，我們做一次來處理？還是以後我們再來提案討論？課長，你的意思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提案的部分，還是會經過我們這邊提出，再提請貴會討論，我們可以在事後，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一併做一個修正，再提請貴會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草案，如果通過的話，過沒多久還是明年、還是下一任的代表會有想要再討論，這樣不會太過那個（多此一舉）？好，我的問題就這樣子。

張主席玉龍報告：

陳鑲萍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不再一一稱呼，因為過敏很嚴重。鄉長，我們預計啟用是明年的三月，對不對？因為我剛剛大概有看一下，因為你們送過來的話，有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如果我們明年三月預計啟用的時候，我們可能會面臨一個問題，假設我們這個草案沒有一次把它檢討過去，包括它的費用一次檢討，明年的三月有可能就是下一屆 23 屆的鄉長跟代表會來做這個討論，如果討論跟啟用同步的時候，我們會卡在是不是就照舊用舊的條例來使用？你根本不可能在新的一年的時候，你的新塔用舊的條例，後面我們再給新的 23 屆來討論這個條例吧？所以本席是建議，既然你們都送了這個草案進來，為了要方便下一屆 23 屆好處理，其實我們也順便把草案講過去，因為它卡的時間點太敏感了，在三月，有可能就是下一屆的臨時會，對新任的代表跟行政單位會比較辛苦一點。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報告：

再次向大會來報告，既然已經提出來的這個草案，行政單位就是認為沒有問題、沒什麼要改變的那種可能，除非我們各位代表先進，你們針對這個草案的內容，你們要來提出，而不是「你們有要修正嗎？」我請問要修正什麼？既然行政單位提出來的這個草案，我也尊重大會，你們要提出意見，到底你們草案內容有哪裡不符合現代的一個需求？比如我們針對二等親、三等親，或是曾經設籍過秀水鄉的鄉民，今天這個草案在經歷這幾 10 年來，目前都這樣執行來說，我比如鄉民如果說一句話「我要落土歸根」，這種情形、情況之下，所以在公所的整個行政單位，既然提出這個草案，就是要照我們大會去審的，如果各位先進，再重提一次，各位這些代表先進，如果針對這個草案的內容有任何的異意，歡

迎各位提出寶貴的意見，而不是很含糊的帶過「你們到底要不要修正？」以上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既然草案已經提上來了，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主席建議我們從草案開始逐條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直接討論，我覺得這樣大家不會浪費時間，也可以順帶我們再 run 一次我們的管理自治條例，主席建議就從頭開始。因為這個也不多，對，好了我們就可以直接進入第四公墓新的納骨櫃費用收費的討論，我覺得就直接帶過去也比較快，建議。

張主席玉龍報告：

休息 10 分鐘，我們代表討論一下。請問各位代表，現在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有什麼意見？如果有意見，請各位代表提出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張主席玉龍報告：

沒有？讓民政課長回答，課長請你說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你的問題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大家好，我請問課長，如果我們住在我們的第四公墓，1、20 年舊了，他想要換新，有的就住得不平安，也有可能他要換新，有優待嗎？要賣新房子，因為子孫也有賺錢，想要來住新房子看會不會越發？這樣有優待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核准使用納骨堂要繳交規費要在一年進堂，風俗習慣最慢兩年，如果逾期使用的話，就取消權利，已繳交各項費用不予發還，所以這個部分就

是說，如果他在進堂之後要辦理退堂的話，他所繳的費用是不予退還的，現行的條例規定是這樣子。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像問 A 答 B。

林課長俊仁答覆：

在十六條的部分會比較清楚是說，他如果中途辦理退堂的話，要向本所辦理註銷，第十六條規定就是繳了費用不予退還。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我繼續問好了，課長，不要問 A 答 B。請問課長，因為我們的塔位有分骨灰跟骨骸，骨灰就是叫做甕仔，是火化、骨骸叫做鳳金甕仔，如果他的價格買一樣的，他買骨灰塔可以放骨骸嗎？沒有，骨骸放骨灰放得下？骨骸的鳳金甕仔比較大格，骨骸塔可以放骨灰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在之前有討論過，有修正過骨骸跟骨灰位不能互換。

梁代表淑絹質詢：

不可以？好，不可以私自用？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還有人用骨骸塔把它隔兩格放兩甕骨灰可以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依照現行的規定也是不行的。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有的人因為房子大間，用隔樓兼租人。不可以是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梁代表淑絹質詢：

謝謝。

張主席玉龍報告：

公所都有登記，不可能這樣做，因為以前的骨骸是 30 公分、70 公分，骨灰是 30 公分、30 公分，所以你骨灰買骨骸，有的以前去放骨灰，但是你要把它隔二層，這樣不行的，有高低，所以那時候在訂的價錢，我有覺得比較不合理一點點，為什麼？因為你骨骸是 30 公分、70 公分，骨灰是 30 公分、30 公分，第十六公墓是只有這兩項差 2,000 元而已，你骨骸已經多一倍多了，是不是？課長。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張主席玉龍報告：

訂下就訂了，那時候比較多人在放，我們遷墓起來後，比較多人都是骨骸，骨骸那時候有的一個家族 10 幾甕，那時繳不起就是這樣，所以那時候有比較優待。陳鑲萍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再加問一條，我們看我們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的第十三條之一，我們看最後面有一個寫「安奉於第四公墓納骨塔北側廂房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塔減免新臺幣壹萬元」，也寫一個 VIP 位除外，我們這一次新的收費標準上面不是有一個 VVIP 嗎？你不用補上去嗎？不然以後如果進去 VVIP 都可以嗎？有沒有看到？我們之前沒有 VVIP，我們最高極限到 VIP，可是我們這一個新的塔，我們多了一個 VVIP，多一個 V 了，有沒有看到？你看你們有沒有一樓 VVIP 個人，

TAPE－A 跟 TAPE－B 有沒有？可是我們的條例裡面只到 VIP，代表我也可以進去 VVIP 囉？所以是不是要補進去？需要嗎？不用？主席？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課長回答？好，主秘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跟代表報告，有關第十三條之一後半段，它指的是安奉在第四公墓的北側廂房，還有十六公墓的納骨塔，他已經有限定第四公墓的北側廂房了，他目前的話是十六公墓那邊有 VVIP，如果後續有其他的公墓，有要遷、有要更新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才會有一個修正的條例，目前的話是不適用，因為目前畢竟十六那邊還有 VIP 的一個塔位，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林沛瑩代表。

林代表沛瑩質詢：

延續剛才的問題，我想請問主秘，如果像上半部我們有提到，像墓區公墓，如果有公墓更新計畫的話，它目前是只有提到，第四公墓納骨塔慈恩堂跟南側廂房者優待使用費一半，會考慮納入新的這個部分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也是考量之一，因為礙於目前第四公墓三個塔的塔位，其實也都還有大概 1,040 個的位置，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在現有的第四公墓的部分，現在是使用率大概 92%，我們是希望還可以再提高，也避免之後新的塔懷親堂使用成立之後，大家都會把塔位遷移到新的塔位，畢竟十三條之一當時訂定的，也是有公墓要做遷移、要更新改善的話，其實大部分也都是已經遷葬，在傳統的墓基放很久了，要撿起來要放的這個部分，當然可能年代也比較久遠，家屬在買這個塔位的時候，他的費用畢竟可能也不會太高，我們現在新訂定的塔位，也是隨著我們現在以第

十六公墓的一個訂定的標準，做一個分層分區，讓它價格更符合現在並跟舊有的塔位有一個明顯的區別，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目前我們鄉內是否還有後續的公墓更新計畫呢？如果有的話，本席是建議，也許新的塔位優待使用費可以不用到一半那麼高，但是可以納入我們考量的部分，因為我們如果鄉內還有後續公墓更新計畫的話，優待使用費確實是有利於鄉民的，這個還是希望可以做綜合考量。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

林代表沛瑩質詢：

目前還有後續公墓更新計畫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後續可能就看目前有禁葬的部分，可能包括像第五公墓陝西墓園，或者是第九公墓的三角墓園，不過這個也是看之後的政策再來訂定，目前我們這個提案，其實是針對明年度三月即將啟用的懷親堂的收費標準來做提案說明，日後其他的包括所有公墓要遷葬更新的話，我們的自治條例隨時都可以來做一個修改。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了解，謝謝我們游主秘的說明，後續如果有再相關考量的話，再一併做綜合的審議，回歸到我們這一次還是集中在費用的討論，謝謝。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再繼續請問，我請問一下課長，我們的神主牌位一塊裡面可以寫幾位？最多幾位？因為神主牌位是過世的一定要一直寫、一直填下去，我們的神主牌位裡面可以寫幾位？

林課長俊仁答覆：

神主牌位一般記載的是祖先的部分，其實它人數也沒有特別一定限制。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們那一塊它後面可以寫幾位？因為我們一般的家裡是裡面可以放好幾片，我現在是請教，我們公所的神主牌位裡面放幾片？一片可以差不多寫 5 個至 10 個，我們可以一直疊下去嗎？因為以後都是用神主牌位，一定都放在第四公墓，以後一定有這個趨勢，所以我的意思是要請教，是只要我們買神主牌位，我們只要有家人增加，我們可以自己一直放下去嗎？還是我們裡面的容量有多少人？你聽得懂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它沒有特別限制是多少位置，但只要是一般的空間，其實它都會有一個空間可以放進去，因為它是一張紙可以放寫好放進去。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們是用紅紙，不是用檜木的板子寫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是，它是用一般紅紙裡面寫一寫，然後放進去。

梁代表淑絹質詢：

那就是不限制數量？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梁代表淑絹質詢：

放得下就好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是放進裡面的。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謝謝。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要請問一下課長，我們三樓的部分有骨灰櫃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次我們所提的收費標準是不是？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不是。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我看到的我們是一樓全部是骨灰櫃，但是我看到三樓是全部是不是都骨骸櫃？三樓有骨灰櫃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的，代表應該是針對這次的收費標準表的部分，我們三樓的部分目前都是規劃是骨骸位，並沒有規劃骨灰櫃位，骨灰櫃位全部是集中在一樓的部分。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再問一下，我們剛才第十二條裡面第六小項，骨灰甕跟骨骸甕，我們骨骸就是放骨骸、骨灰就放骨灰，如果有人說我不想放一樓，我想要放三樓，我們這個條款是不適用的，是這樣子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代表所提的部分，因為骨灰跟骨骸，就是依照它的屬性去做放置，所以我們三樓的骨骸櫃位，就是不能放置骨灰櫃位，因為目前三樓是並沒有規劃是骨灰櫃位，如果他要放置的話，就是放置在一樓的部分。

吳代表泳慧質詢：

所以三樓全部都放骨骸，有那麼多骨骸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其實沒有。

林鄉長英嘉報告：

再次向貴會報告，三樓目前的規劃的骨骸 1,000 多位，1,000 多位的設置也是考量我們目前整個秀水鄉未起掘的這些傳統公墓這個數量，當然三樓不是規定，以後有可能三樓的部分可以再規劃放骨灰，或者是其他什麼 VIP 等都可，以目前的狀況規劃三樓設置 1,000 多個骨骸位，不是哪有那麼多骨骸，我也不知道有那麼多骨骸嗎？以上報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再請問我們自治條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一項，我想請問課長，死者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死亡者，這一條是針對本人死亡，對不對？是吧？只要是曾設籍本鄉，但是因為他已經遷出了，也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第二條，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其亡故直系親屬使用本鄉納骨堂提出確切證明，也可以作為本鄉鄉民的收費辦法，對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但是如果他已經遷出秀水鄉戶籍了，因為他設籍一年以上了，但是他已經遷出了，沒有設籍在秀水鄉了，他的直系親屬還可以以秀水鄉的鄉民來收費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只要設籍，曾經設籍也可以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他是以現有設籍一年以上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邊是寫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但是他已經有滿一年，沒有錯，但是他已經遷戶籍遷到他鄉了，這樣他的直系親屬還可以用秀水鄉民的收費標準嗎？他已經是沒有在秀水鄉設籍了，雖然曾經設籍一年以上，但是他已經沒有在秀水鄉設籍，已經遷出了，這樣他的親屬可以用秀水鄉的收費標準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第十二條的第二項，是指現在有設籍一年，並不是寫成設籍一年以上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他已經遷出了，沒有在秀水設籍，他的直系親屬就不能用秀水鄉民的收費標準？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對吧？這樣要理清楚，因為剛剛我們有一點誤解了，所以這字義上，我們一字一字來讀的時候，我們慢慢來了解這個字義的意思，所以曾經設籍，跟現在已經沒有在秀水鄉設籍，這不能同樣。你有問題嗎？對，我就是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才要釐清這一點。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舉例，我爸爸現在設籍在彰化，曾經在這裡，可是他現在的戶籍是在彰化市，如果有一天他圓滿了，他還是在彰化市的時候，我要回來，我是他的直系，這樣可以嗎？你不是說曾經現在設籍，是用第一條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亡者曾設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第一條是本人，第二條是直系親屬。

陳代表鑲萍質詢：

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的就是我嗎？現在就是講我，不是講往生者，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一直以為現在是往生者，因為剛剛休息的時候討論到說，我們第二條會在長生塔位的部分，第二條會適用在那裡，所以我一直認定第二條是以活著人為主，現在設籍，就是現在住在這裡，它也適用在長生塔位，對不對？我現在可以去買長生塔位嗎？因為我現在設籍在這裡，對嗎？是我本人使用的，我可以買我本人使用的嗎？我了解，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等一下，我還有一個問題，第三條，因為這些都連帶關係，「因亡故者生存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而未得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者，視為本鄉居民」。這個可以解釋清楚一點嗎？請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部分，它是針對一般亡者，有時候是因為他已經過往很久，他的戶籍謄本在戶政機關其實牽連的關係，是說他沒有辦法牽連到相關的關係，所以我們後面當初所訂的才會有書立切結書是可以視為本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只要提出切結書，因為他手上沒有戶籍資料，如果只寫切結書，這樣就視為本鄉居民，這樣差不多大家都可以了，每個人提個切結書「我曾經居住秀水鄉一年以上」，這樣就可以視為秀水鄉民嗎？這一條會不會有矛盾、疑慮之處？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它前面還有一個相關資料。

林鄉長英嘉報告：

相關資料，你要資料的證明，它是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我們就是以戶籍謄本為主嗎？這裡所謂的相關資料，就是設籍的戶籍謄本嗎？

張主席玉龍報告：

今天的會議暫時到此，今天先休息，明天繼續討論。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柯明玫代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李盈貞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張主席玉龍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張主席玉龍報告：

會議開始。繼續討論昨天的議案。各位代表，現在對公所所提的第 1 號案第四公墓新建懷親堂收費標準表草案，還有什麼要討論的嗎？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雖然鄉長不在，但是一些問題也是要提出來討論，我請問民政課長，請大家翻附表一，請問課長，附表一現在的收費標準是第四公墓現在的收費標準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那我請問有關雙人組骨骸位還是 6 人組家族式的，我們的收費標準有明定，比如說北側廂房 6 人家族式 1 式 27 萬元，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外鄉鎮 54 萬元，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管理費每位 3,000 元，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謂每位 3,000 元就是 6 個家族式若 6 個人，1 個 3,000 元，6 個 1 萬 8,000 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的答覆。一樣雙人組的骨灰箱也是一樣，以 1 個人為單位。我們再翻到附表四，附表四大致沒問題。附表四第 2 頁，一般雙人區，雙人區就是 1 個櫃位 2 個人是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來解釋就是這樣子嘛？我們看第一條 6 萬 8,000 元，本鄉居民 6 萬 8,000 元，外鄉鎮 13 萬 6,000 元，管理費 3,000 元。現在管理費 3,000 元為什麼去掉了「每位」？可以解釋一下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當初所定這個原意是說它的管理費，我們原意是每位以 3,000 元月計，可能這個表的部分沒有寫得那麼清楚，但是我們的原意是一樣沿用原來的收費標準。因為其實原來的收費標準表都有寫管理費是 3,000 元，所以我們這次在定的時候，就是在管理費的部分，我們一樣有定原意是每位 3,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你這裡沒有標示出來，如果以這個我們通過的話，人家用 1 個櫃位 3,000 元來繳，這樣就會有爭議，對嗎？我們既然提出代表會來審議，收費標準也寫上了，你標示上又沒有標示清楚，以後你收費要怎麼樣？照今日審議通過來收費，還是要照自治條例所定的來收費？這個會有矛盾，請你做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果貴會能夠通過，容我們在公布之前先做一個文字的修正，或者是在通過的時候加註意見，就是我們再做一個補充修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認為呢？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關於剛才課長所說的，這個案通過之後，你才要修正內容，這樣不對，本席認為這樣不行。因為我們現在要審收費標準，所以我們都在看裡面的內容要收多少，管理費要多少，那麼你若比照十六公墓的話，十六公墓是家族式的，這是每位 3,000 元。在 21 屆我就提議，當時都沒有寫，所以我提議之後，後來改「每位」，所以十六號公墓除了家族式的，裡面有做隔間，它可以放骨灰，也可以放骨骸，這是算「位」的，1 位 3,000 元；結果現在第四公墓新增的納骨塔收費標準為什麼不詳細？管理費是 3,000 元還是「每位」？這要寫清楚，課長，我們才有辦法審，不然現在若照它的收費標準的話，我們會以為是算 3,000 元。主席，讓鄉長回答一下，看是什麼情形？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公所同仁，針對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收費標準辦法，剛才應該辦法的部分都 OK，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價錢的問題，包括櫃位管理費用。管理費用附表一，現在管理費，後面的備考部分，是每位 3,000 元，所以夫妻櫃位等於是 6,000 元，家族櫃位等於是 3 萬元，1 個 3,000 元就是每位 3,000 元。如果各位代表針對包括內容，再更正一下，剛才課長講的不是通過後再來改變，我們現在來制定就是裡面的條文包括價位，各位代表先進有任何問題，我們一次把它提出來，提出來之後，我們達到一個共識，再來通過；並不是你們通過，我們才來改，並不是這樣。所以這只是一個文字，後面備考裡面有寫「管理費每位 3,000」，等同夫妻櫃位就是 6,000 元；以此類推。我這樣說，我相信各位都非常地認真，看得很詳細，而這個規定當然我們更加明確

給民眾、鄉親更不會造成一些困擾，可是在這些文字上、這些字句上，它的重要性，我覺得應該要考量一下，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鄉長。講得很詳細，第十六公墓附表二，家族式也有寫「管理費每位 3,000」，寫得很詳細，這樣很好，那麼現在換回來說第四公墓蓋納骨塔的收費標準，這是要給我們審的，應該是附表四之 3，一般家族式的，「管理費 3,000 元」，這樣文字上個人覺得這樣有錯誤，應該要寫「每位」才正確。鄉長，現在審的時候要寫下去。

張主席玉龍報告：

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底是要加註還是要我們重新制定，把錯誤改正過來？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是關於本案，本席還是建議暫時擱置，不宜在本屆代表會 22 屆來做決議。我的理由有三，一、建請民政課做詳細的規劃報告，必要時請做簡報，因為這個提案表裡面還有 VVIP 的設置，但是在資料裡面，我們看不到 VVIP 設置的情況、設置的圖表是怎樣設置的。還有第二、擴充工程，櫃位工程跟環保金爐的工程都還沒有架設施工，施工都還沒有架設圍籬，完工啟用日期也都還未定，本席覺得不急著在我們這屆做出決議。第三、本屆代表任期剩 2 個多月，而啟用卻在下屆 23 屆代表以後來執行，雖然在座代表都會連任，但也有 2 位新任代表，我覺得我們都要尊重；基於尊重下屆每位代表的權力、義務，本席強烈建議本案擱置，留下屆代表全席(出席)再來討論。

張主席玉龍報告：

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向大會報告，關於剛才我們鄭副主席所強烈建議擱置這個案子，當然站在公所的立場是絕對尊重。英嘉的任期也剩 3、4 個月，我是認為這是我完成我一個階段性的任務、我該做的時間點，既然鄭副主席如果認為交由下一屆來制定收費辦法，那如果造成日後包括整個我們啟用或者是讓民眾來預定長生位，這個時間表如果有擱置或者是延後的話，我在這邊也鄭重地向各位聲明跟報告，我也很想知道各位代表的意見，如果你們是贊成擱置的跟暫時審議的也可以讓我們公所這邊有所依據，讓我們可以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什麼問題，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我再次報告，我的想法很簡單，因為制定下去就是以後不管下一屆、下下下幾屆所要執行的東西，我們現在這個任期剩下 2 個多月就來決定往後下下幾屆要執行、依循我們所決議的，本席覺得還是要尊重下一屆至少有 2 位新任代表的權力跟義務。當然如果有造成鄉民在先人先祖進塔或是有任何購買櫃位的困擾，我們可以應用其他的辦法來制定臨時的辦法。當然一個條例的制定，一個收費標準的制定，本席所著重的是慎重、慎重再慎重，所以這是我的意見。當然我們沒有必要請各位代表來背書，各位代表如果不表示意見，我們不能強迫各位代表來做一個選擇，這是我的建議而已。各位代表如果認為我的建議也可行、合理，我們就執行；如果各位代表有其他的意見，當然我們可以拿出來充分討論，不是以我的意見為意見，感謝各位！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向大會報告，關於第四公墓包括整體的硬體設備跟內櫃的設備，就像之前我們內櫃的預算的通過，也經過大會好幾次的擱置以及好幾次的討論，行政單位這邊有一點點小小的要求，擱置的原因以及剛才正如鄭副主席所說的一定要尊重 2 位新任代表的意見，如果照這樣說的話，

我們目前所通過的，包括之前所通過的，包括以前的議案，像這一屆幾位新進的，你們上一屆有尊重新進的嗎？這 4 年包括通過的一些案子要尊重下一屆新任代表的意見的話，包括一些通過的議案不就不要通過？所以行政單位很想知道什麼原因擱置。如果這些擱置的原因，我們才可以呈現給我們的鄉民，到底什麼原因？包括今天整個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錄音，要讓我們全鄉鄉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主要是這樣子，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再次報告，本屆代表 4 年來對於第四公墓整個案子，我們盡心盡力在監督行政單位，談不上在之前的所謂的一再地擱置；一再地擱置當然有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理由，最主要的之前的一些延宕是因為公所沒有提出詳細的規劃、詳細的計畫書出來，經代表會一再開會、一再地要求，後來才拿出詳細的計畫書出來。計畫書一出來，我們經過討論，不是很順嗎？全部一下子後面的流程就走得很順了。當然這期間我們總預算通過以後，真正延宕到的是一次再一次地流標，根據本席所瞭解，好像有將近 10 次的流標吧！這其中就拖了 2 年，應該 2 年有，這 2 年來物價波動所造成的本鄉公庫的損失，誰要負責？而且我們這屆代表非常盡責，已經配合監督行政單位，我們把第四公墓的主硬體工程包括內部的櫃位工程，全部的預算都已經通過了，我們這一屆的任務到這裡沒有對不起秀水鄉民，反而是行政單位在招標的過程當中，造成了 10 次的流標，造成鄉庫巨大的損失，這才是主因。如果當初我們沒有做這麼嚴謹的監督的話，我們代表會隨隨便便就把這麼大的工程案的預算案把它通過的話，我覺得有缺我們代表的職責，這才是最主要的。這一路以來，我自認 22 屆的代表針對這一案沒有對不起秀水鄉民，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休息一下。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還有什麼意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我剛剛提出的意見，鄉長有一點激動，我們大家都緩和一下。本席還是覺得因為我們的這些事務類還是有一些瑕疵，我們今天時間也討論那麼久了，要不然這樣子，我們請民政課再提出正確的書面，該改正的把它改正過來，這樣我們審起來會比較安心一點。課長，可以嗎？課長，你就簡單回答一下。可以。

林鄉長英嘉答覆：

正如我們鄭副主席所說的，我們就心平氣和來討論這個案子，當然對於剛才包括一些言語上可能比較大聲，但我沒有惡意，我希望很想瞭解的是如果只是單單在管理費用要增加一個「每位」3,000 元，如果是因為這樣的話，站在行政單位來說是比較不能接受。當然下個會期也好，什麼時候提出也好，如果是單單這個原因的話，可能會讓整個公所包括這個案子包括我任期屆滿，12 月 25 日交接，可能會空轉 4 個月，因為可能我們會考慮還要不要再提出。所以再次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所審議的是收費辦法和收費標準，包括整個內頁、整個收費的管理規則，都可以來做個修正，而不是單單每位 3,000 元的家族櫃位、夫妻櫃位，只是在備考裡面，新的懷親堂的收費標準裡面，沒有特別加註「每位」的話，今天擱置然後下個會期再來提出的話，這一點跟各位報告，真的很難去接受。當然若其他有相關的，針對相關的家族櫃位沒有提出示意圖，或者是其他的方式沒有提出補充的資料，在此也很感謝代表會，包括這次公所之前要訂定這個價位跟訂定辦法之前，也釋出了非常大的善意，邀請貴會來參加這次的會議，當然也非常感謝出席的代表。各位代表可能時間上也好或是認同公所的制定也好，未出席的，我當然也是尊重，可是既然可以在有共識的情況之下，來把它完成，今天又經過這 2 天非常緯

細地討論，如果再次重申，只因為單單每個櫃位跟每個櫃位 3,000 元，加註的部分而沒有來審查的話，我再次重申，這點可能是非常的遺憾，我絕對尊重貴會最終所做出來的決定，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經過溝通，我們這屆代表，不要說我們這屆，每個代表大家立場都一樣。我擔任 13 屆 12 年的代表，有 8 年擔任副主席，我們都跟林英嘉鄉長一直以來都在預算上、在所有活動的支持上，我們都非常支持，我相信每個代表大家都一樣，8 年來甚至 12 年來，我們所有的代表都盡自己的本分、自己的職責來監督行政單位。當然我們的監督也是希望行政團隊能夠把秀水鄉政做得更好，能夠將每項活動做得盡善盡美，這是我們的初衷，也是基於我們代表的職責。對於本案，我剛剛的建議是我個人的建議，當然我沒有堅持，我只是尊重下一屆有新的代表，至少有 2 位新代表；當然今天如果我們要做成決議的話，鄉長也有講過，也有在溝通，我也沒有非要杯葛這個議題的意思，我是提出自己的淺見，所有的代表都不要有壓力。剛剛發言，如果以後有壓力，我自己來扛，所有的代表不要有壓力，該購該省該講的話，基於代表的職責，還是一樣要講，以上是我的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其他意見，我們就心平氣和、理性地來討論。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來緩和一下。主席、副主席、鄉長、代表同事、各課室課長，早安！關於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第四公墓新建的納骨塔經歷了這麼多年的風風雨雨，我們也已經到了納骨櫃的最後階段，在這個金額上的標準設立的部分，本席也有充分地看過、詳閱過。其實擔任這麼久的代表，我覺得監督跟討論是我們在議事上的職責，當然在過程裡面，你們呈上來的案子裡面，如果有一些瑕疵的部分，我們是有責任需要去督促、要求

你們來更改。關於剛剛鄉長跟鄭副主席兩方的說法，本席自己也覺得可以各取一個平衡，雖然我們今天臨時會，9 月份的我們還有定期會還有臨時會，還是可以繼續來做討論。其實說充分討論，我不覺得，因為一開始昨天的討論裡面，雖然議案裡面是針對收費標準而不是它的管理條例，可是其實在 12 年的代表裡面，這個管理條例其實在我們服務案件裡面，也有一些些讓我們覺得如果可以把管理條例在討論的字面上更好的話，接下來下一屆的新任代表或者是行政的鄉長來講的話，他們的依據就會更明確。所以我覺得第四公墓的新納骨櫃的收費，它不只是一個收費，它也是我在這一屆，不知道會不會有下一屆我不知道，可是我知道至少我在這一屆發現一些缺失，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加強。這個案子的部分如果修改當然是文字上修改，我們在會議上講一講就可以，如果我們可以取一個平衡，本席還是建議我們可以要求公所修正後，在下一個會期提出，而不是像剛剛鄉長說的，公所要不要來提出，這是行政單位的權力。本席在這邊嚴制地要求公所，我們覺得目前這個部分都好，只是在字面上當然這個字面的條件對行政單位來講太於薄弱，可是對代表會來講，白紙黑字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們要認真的東西，所以我在這裡要求，這一個部分修改後，於下個會期再送上來審議。主席，這是本席的意見，以上。

林代表沛瑩質詢：

延續我們剛才提到的部分，因為我們新增附表四其實就是未來我們新的納骨塔的收費標準，也會影響到我們本鄉居民到底包含到什麼程度。我們在第十二條第一項，昨天其實就有稍微討論到第一點「死者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在別的以和美鎮的部分，他們其實是有要求 1 年以上，我們這個部分是相對彈性許多。當然我們要維護鄉民的權益，只是我們的範圍要不要擴張到那麼大，還是應該是

保障現有居民 1 年以上，而不是只要進來我們秀水鄉就可以蹭這個福利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需要民政課再加以研議，因為很嚴重，會影響到本鄉鄉民的權益，以上是本席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是用這個部分來做為本次討論，在修正之後，延至下個會期，麻煩再送一次，讓我們所有的代表再討論研議，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林沛瑩代表提出的修改第十二條第一項，對不對？沛瑩代表，就是「死者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妳的意思就是這個字義上太寬鬆，應該要有設籍多久以上，才能享有秀水鄉居民的權益，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代表沛瑩質詢：

對，我的意見是這樣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我們要稍微講一下狀況，你若要設籍，不管多久，半年以上、1 年以上，這半年、1 年就是空窗期了，對於死者來說就是空窗期，因為他如果從別的鄉鎮遷進來，他就喪失那邊的戶籍，這邊還沒有達到秀水鄉這項規定的話，是不是如果遇到事情，他就會有空窗期，妳有沒有想到這一點？這個也是我們要去考量到死者的權益問題。沛瑩代表，妳懂我的意思嗎？懂。所以我覺得如果修改的話，不是很妥當，以上。

張主席玉龍報告：

請公所業務單位對本案再檢討修正，於下次會期再提案審議。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張主席玉龍報告：

臨時動議，大家有意見嗎？吳代表。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我想要請問民政課課長，上次有鄉親建議賜安堂的樹枝修剪，因為我也有跟村長找民政課人員去會勘過，看完之後也有請負責這方面的過去會勘過，到現在還沒有消息。那天我還專程去看，就是它的樹枝，如果大型車要行駛，真的是有影響到；再來就是我們的賜安堂在 8 月 14 日那天辦秋季祭典，因為環境樹枝茂盛，甚至剩下枯枝，我有去看，路樹的葉子已經比人還要高，甚至有一樓高，我覺得對秀水鄉的維護來說，環境有點欠佳。我不知道鄉公所現在是遇到什麼問題，是不是我們共同討論要怎麼來改善，不要讓百姓去到賜安堂的秋季祭典，還有普渡法會，造成不雅觀的狀況。我希望鄉公所跟代表大家一起努力，看如何改善，請課長報告一下現在的困境是怎麼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代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先前也有請廠商去估過，我們所估回來的，因為它的價位高達 10 多萬，我們評估業務單位的業務費用可能就是 10 多萬價位上覺得有點偏高，而且可能業務上會比較吃緊，所以我們有另外再評估，要再找另外一間廠商去做估驗，預計在這禮拜會再去現場看。

吳代表泳慧質詢：

速度要快一點，因為現在已經是農曆 7 月 28 日了，8 月 14 日就辦秋季祭典，要麻煩公所這邊腳步加快一點，以上報告，謝謝！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的，好。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本席有收到我們在 9 月 19 日有一個秀水鄉莊雅寵物公園的啟用，請問這個業務單位是？是你？我們請問一下建設課，因為最近我有過去那

邊看，有民眾在之前陳情，他們是說寵物公園的地面上，他們覺得不太妥當，因為我們還沒有正式啟用，所以本席是直接回覆說：「目前還在做整理當中，所以還是會把這個建議告知給承辦單位。」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寵物公園是有設定哪些寵物進去嗎？因為我看他用圍籬圍起來。

張課長志瑋答覆：

跟貴會報告，寵物公園就是最近有一些毛小孩的毛爸、毛媽有來反映，其實他們建議的話，假如今年度預算夠的話，我們都有局部在改善中。目前是針對只有狗的部分是限 9 公斤以下，也有一些毛小孩的爸媽有來反映，其實他家小孩比較胖而已，也不要歧視，所以這方面後續我們可能有空間去討論。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我們圍起來的圍欄的部分，我們只提供讓狗進去使用，對不對？有限制狗的體型？

張課長志瑋答覆：

9 公斤以下。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們有在限制需要用拉繩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基本上在全台的寵物公園，只要狗進去裡面的話，就不需要拉繩，只是家屬必須陪同進去顧。

陳代表鑲萍質詢：

再來是嘴套呢？也沒有？

張課長志瑋答覆：

嘴套是不需要。

陳代表鑲萍質詢：

都不需要嘛，本席再討論一下，我們在圍欄周遭，我們有設置監視器嗎？

張課長志瑋答覆：

目前的話，這一週會去安裝監視器跟照明設備，都會有。

陳代表鑲萍質詢：

太好了！因為本席自己也有在養狗跟貓，其實動物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公所這個美意很好，讓很多的毛爸、毛媽可以帶著他們自己的寵物有一個特定的公園來遊玩，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可是畢竟動物不是人，牠沒有辦法有言語的部分，我們不知道牠下一秒會做出什麼動作，我們當然希望公所的美意不要造成了毛爸、毛媽的寶貝或是小孩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什麼傷害或糾紛，所以聽到你講的已經有設置監視器的部分，本席就放心多了。因為至少這樣子我們進去那個範圍裡面，我們使用者是有一個保障的，至少有監視器跟燈光照明，可以保障牠們進去裡面的安全性，或以後在糾紛上的話，我們當然希望都不要，可是動物的部分真的不是我們能夠料想的，所以本席只是要確認有沒有安設監視器的部分。這個是第一個讓我們鄉內的毛小孩有一個屬於牠們可以去遊玩的地方，也希望公所這個部分把它做得更周詳、更好，未來如果能夠試辦成功的話，也可以在其他地區的公園上做出比照，做一個示範區，比照以後北秀水，他們或許也可以，南秀水也可以有這樣子的措施，讓其他的毛小孩不用再遠渡過來這一邊，以上，謝謝！

張主席玉龍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張主席玉龍報告：

本次第 19 次臨時會 3 天會期今日結束，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本席宣布本會期結束。